



国家核事故应急办公室文件

国核应办〔2013〕60号

关于明确终止核事故应急响应 实施程序的通知

福建省核应急办：

你办《关于细化终止核事故应急响应实施程序的请示》（闽核应急办〔2013〕23号）收悉。我办进行了认真研究，以IV级响应为例，根据2013年6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国家核应急预案》第3.2.1节规定，当出现可能危及核设施安全运行的工况或事件，核设施进入应急待命状态，启动IV级响应。核设施营运单位立即采取预防或缓解措施，使核设施保持或恢复到安全状态，并及时向国家核应急办提出相关建议。关于IV级响应终止条件，核设施营运单位组织评估，确认核设施已处于安全状态后提出终止应急响应建议报国家和省核应急办，国家核应急办研究决

定终止IV级响应。这样规定，主要是考虑到确保核设施安全和公众的接受程度等方面需要。我办同意你办按照请示提出的意见回复有关单位。

特此通知。



抄送：福建宁德核电有限公司。

国家核事故应急办公室

2013年11月26日印发